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5.01.016

欧盟2012年第650号涉外继承条例研究^①

吴小平, 欧福永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欧盟2012年第650号涉外继承条例在适用范围、管辖权分配、继承准据法的确定、判决的承认和可执行性与执行、公文书和法庭和解、欧洲继承证书的颁发及效力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确立了“惯常居所”连结点在管辖权和准据法确定中的基础性地位,在继承准据法的选择上采用“同一制”,并创设了具有开拓意义的欧洲继承证书。中国应坚持“经常居所地”连结点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运用,采用有例外的“同一制”继承准据法选择方法,增强两岸四地在民商事领域的司法互信,并设立由两岸四地人员组成的专门的常设官方机构,推动我国区际私法的统一化进程。

关键词: 涉外继承; 法律冲突; 欧盟涉外继承条例; 惯常居所; 欧洲继承证书

中图分类号: D99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5)01-0080-06

A Study of European Union No. 650/2012 Regulation on International Succession

WU Xiao-ping & OU Fu-yong

(School of Law,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European Union No 650/2012 Regulation on International Succession explicitly stipulates the scope,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enforceability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authentic instruments and court settlements, issue and effects of European certificate of succession. The regulation establishes the foundational status of habitual residence in decision of jurisdiction and applicable law, adopts unitary system and creates European certificate of succession. To promote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regional law in China, China should insist the habitual residence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principle and flexibility, adopt unitary system with exception, enhance judicial mutual trust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reas with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and establish special permanent official institutions consisting of experts from four region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succession; conflict of laws;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on International Succession; habitual residence; European Certificate of Succession

1 涉外继承条例出台的背景

欧盟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一个自由、安全、公正以及行动自由的区域的维持与发展,此目标在欧盟机构采取的加强法制建设的措施下得以逐渐实现。在跨国民商事司法合作领域,欧盟制定了一系列意义重大的条例,涉及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判决承认和执行,文书送达,取证合作,非合同债务和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婚姻问题和父母责任问题的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

虽然欧盟已在上述领域达到一定的一体化,但考虑到欧洲社会日益频繁的人口流动,仍有必要在没

^① 收稿日期:2014-04-1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10BFX095);2012年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冲突法专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吴小平(1979-),男,瑶族,湖南江华人,博士生,主要从事国际法研究。

有受到足够关注而且又确实需要解决方案的法律领域进行改革,继承法领域就是其中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对法律不断增长的改革需求已经由欧洲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在其2005年10月26日的报告中得到证实。该报告由欧盟委员会的磋商引发,而该磋商开启了一场继承和遗嘱领域的辩论。该辩论历经多年,其最终成果就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2年7月4日关于继承问题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和公文书的接受与执行以及创设欧洲继承证书的2012年第650号条例》^①(下文简称“涉外继承条例”)。

2 涉外继承条例的主要内容

2.1 涉外继承条例的适用范围

条例适用于死者遗产的继承,而不适用于税收、关税或行政事项,但是将诸如自然人身份和家庭关系、自然人的法律能力、与自然人失踪或推定死亡有关的问题等12个与继承潜在相关的领域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②。

2.2 成员国对继承案件的管辖权

条例第4条确立了死者死亡时有惯常居所的成员国法院拥有对继承事项整体的管辖权的普通管辖。条例第10条规定了支持不动产遗产所在成员国法院的附属管辖,而不管死者在该国是否有惯常居所。

此外,继承准据法也可能在管辖权确定上起重要作用。例如,条例第22条允许当事人选择其在做出选择之时的国籍国法律作为支配其继承整体事项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当死者选择支配其继承的法律是某一成员国法律时,所涉各当事方可以承认该成员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拥有对任何继承问题进行裁决的专属管辖权^③。而且,如果普通管辖确定的受理法院,即死者死亡时惯常居所地法院认为当事人所选择法律之所属成员国法院更适合对继承作出裁决,在考虑继承的实际情况后,可以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管辖^④。

为了保证辩护的基本权利,在诉讼不是在被告的惯常居所所在国的成员国提起而被告不出庭时,只要未表明被告已按时收到提起诉讼的文书并能为其辩护做好准备,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中止诉讼^⑤。最后,条例规定了对未决诉讼的特殊管辖权规则,以应对相关诉讼在不同成员国法院未决的情形,以及解决在任何相关方申请临时保护性措施的情形下法院的管辖权的问题^⑥。

2.3 继承的准据法

除非死者另有选择,适用于继承整体的法律应当是死者死亡时拥有惯常居所的国家的法律,即使该法律不是成员国法律^⑦。一个人可以选择其在做出选择之时或在死亡时的国籍国法律作为支配其继承整体事项的法律。该选择应当在以死亡时财产处置为形式的声明中明示作出^⑧。条例第24、25条规定了死亡时财产处置的可接受性与实质有效性的准据法和继承协议的主要准据法。

条例还规定了涉及继承权、遗赠或保留份的接受或放弃的声明的形式有效性的准据法和区际、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⑨。此外,第30条规定了施加涉及或影响关于特定财产继承的限制的特殊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特定不动产,特定企业或其他特殊财产类别所在国的法律包含为经济、家庭或社会

^① Regulation (EU) No 650/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4 July 2012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and acceptance and enforcement of authentic instruments in matters of succession and on the creation of a European Certificate of Succession.

^② 涉外继承条例第1条。

^③ 涉外继承条例第5条。

^④ 涉外继承条例第6条。

^⑤ 涉外继承条例第16条。

^⑥ 涉外继承条例第17、18、19条。

^⑦ 涉外继承条例第20、21条。

^⑧ 涉外继承条例第22条。

^⑨ 涉外继承条例第28、36条。

考量而施加涉及或影响关于这些财产继承的限制的特殊规则的情形下,这些特殊规则应当适用于继承,只要根据该国法律这些规则是不用考虑继承准据法而可适用的。

2.4 判决的承认、可执行性与执行

条例第39条规定了判决承认的一般规则:一个成员国作出的判决可在另一个成员国内被承认,而无需任何特殊程序。条例第40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中,判决不应当被承认:若其明显违背被寻求承认成员国的公共政策;缺席判决存在程序上的瑕疵;若其与被寻求承认成员国就相同当事方的诉讼作出的判决相抵触;若其与另一成员国或第三国就涉及同一诉由和在相同当事方的诉讼作出的在先判决相抵触。在任何情形下,成员国作出的判决的实质均不能被复审。

条例第45条至58条设置了旨在执行另一成员国做出的判决的程序,这些条款规定了地方法院的管辖权和具体程序。执行申请应当附有一份能满足确立其真实性的必要条件的判决副本和一份由来源成员国法院或主管当局颁发的证明。判决在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可被执行,但对可执行性宣告申请作出的决定可以被任一当事方上诉,对上诉作出的判决可通过所涉成员国依据第78条传送至委员会的程序提出异议。若判决的可执行性在来源成员国由于上诉而未决,受理对可执行性宣告申请作出的决定提出的上诉的法院应当基于被寻求的执行所针对的当事方的申请,中止诉讼。但该法院可以依据执行成员国的法律做出包括保护性措施在内的临时措施的命令。

法院只能基于上述不承认判决的理由之一拒绝或撤销可执行性宣告,如违背公共政策、缺席判决存在瑕疵,以及与另一成员国作出的在先判决相抵触。

2.5 公文书和法庭和解

公文书和法庭和解的接受及其可执行性规定在条例的第五章。在来源成员国可执行的公文书和法庭和解应当在另一成员国基于任何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据第45条至第58条规定的程序被宣告为可执行。只有当公文书和法庭和解的执行明显地违背了执行成员国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拒绝或撤销可执行性宣告。

2.6 欧洲继承证书

欧洲继承证书是该条例的主要创新之一。它的主要目的是供需要在另一成员国援用其地位或行使其权利的继承人、继承中有直接权利的受遗赠人和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使用。虽然该证书的使用不是强制性的,也并没有取代成员国内为同样目的使用的国内证书,然而一旦为在另一成员国使用而颁发,它将产生第69条规定的效力。

关于颁发该证书资格,条例规定应当由第3条确定的“法院”或“根据本国法有资格处理继承问题的另一当局”颁发。被法律授权“处理继承问题”的公证员拥有颁发证书的资格^①。证书的申请需要提供大量的数据和相关文件,颁发当局可以查证这些信息与声明,也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更多证据。这些证据包括土地登记局、民事登记局以及特别是遗嘱检验局的公文。

除了用来验明当事人和程序的详细资料外,第68条还列出了证书应包含的特殊信息的清单:(1)颁发当局以其为根据认为自己有能力颁发证书的要素;(2)继承准据法以及该法以其为根据被确定的要素;(3)关于继承是留有遗嘱或未留遗嘱的信息;(4)若适用的话,涉及继承的接受或放弃的性质的、与每一受益人有关的信息;(5)每一继承人的份额,若适用的话,任何确定继承人的权利以及/或财产清单;(6)根据继承准据法以及/或在死亡时的财产处置,对继承人以及,视情况而定,受遗赠人的权利的限制;(7)根据继承准据法以及/或在死亡时的财产处置,遗嘱执行人以及/或遗产管理人的权力以及对这些权力的限制。

证书应当在所有成员国产生效力,无需被要求履行任何特殊程序。证书应当被推定为准确证实了根据继承准据法或任何其他特定要素的准据法被确立的要素。尽管有此推定,应任何证明拥有合法利益之人的请求,颁发当局应当在证实证书或其中的个人要素不正确时,修改或撤回证书^②。值得注意的

① 涉外继承条例第64条。

② 涉外继承条例第69、71条。

是,条例并没有设定提交异议的期限。

2.7 生效

该条例适用于2015年8月17日或之后死亡的人的继承,但其规定在该日期之前所做的法律选择与死亡时财产处置,若其符合条例的规定,也是有效的^①。

3 涉外继承条例的特色

3.1 确立了惯常居所在管辖权和准据法确定中的基础性地位

自从1902年《海牙未成年人监护公约》第2条首次将“惯常居所”(habitual residence)作为属人法连结点推上国际公约的舞台以来,1956年《儿童抚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1961年《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公约》、1965年《收养管辖权、法律适用或判决承认公约》、1970年《关于承认离婚与司法别居的公约》、1973年《关于扶养义务法律适用的海牙公约》等都采用了惯常居所的概念,1988年《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更是以惯常居所作为主要连结点^②。可见,在人类技术与交通方式革命性发展的20世纪,人员的跨国流动变得异常快捷与简便,在此背景下,虽然国际社会对惯常居所没有达成统一的认定标准,但以其自身的特点,被日益广泛地接受。

从欧盟内部来看,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8条第1款规定:“每一个拥有成员国国籍的人应成为联盟的公民”;其第8a条第1款规定:“每一个联盟的公民应有权在成员国领土范围内自由迁徙和定居”。由此,欧盟内部从根本上消除了人员流动的法律阻碍,人员流动非常频繁,在此背景下,国籍与欧盟公民间的联系日益淡薄,设立要求较高的住所也是如此,惯常居所逐渐成为欧盟公民的社会关系的中心点。条例顺应此时代背景,其前述第4条和第21条确定了惯常居所在管辖权和准据法确定中的基础性地位。

遗憾的是,条例未对“惯常居所”作出统一的界定,这会给司法实践带来麻烦。欧盟不同成员国对“惯常居所”理解的差异会导致管辖权和准据法确定上的不一致,从而无法完全避免当事人“挑选法院”的心理冲动与实际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惯常居所”基础性地位的确立也受到过质疑。英国在条例草案讨论时就表达了强烈的反对。矛盾集中体现在继承“扣减制度”^③上。美国学者也在草案讨论阶段对此表示了担忧。考虑到扣减制度与英美法系传统,特别是英裔美国人对信托基金和慈善捐赠的喜好传统产生激烈冲突;而且大量的美国公民在欧洲大陆拥有财产,如果只适用惯常居所连结点来确定准据法而导致适用欧洲大陆各国法的话,其扣减制度将“不仅威胁美国和英国现有的信托基金和慈善捐赠,而且可能会减少将来的慈善捐赠”^[1]。这种忧虑不仅体现在学术探讨上,英国的私营非营利性组织也很快获得了相关预警^[2]。因此,对继承扣减制度持反对态度的英国、爱尔兰、丹麦行使了暂不加入欧盟继承条例的选择权^[3]。

3.2 在继承准据法的选择上采用“同一制”

在如何确定继承准据法的问题上,“区别制”(scission system)与“同一制”(unitary system)纷争已久,欧盟内部各国的立法也分成两派。虽然“区别制”最大的缺陷在于同一人的遗产继承可能要同时受几个不同法律支配,从而会给司法实践带来不少困难,该制度仍受到英国、法国、比利时、卢森堡、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国的支持^④。“同一制”自19世纪中叶以后受到萨维尼和孟西尼的提倡以来,逐渐被各国接受。在欧盟支持“同一制”的国家中,除丹麦对死者的动产和不动产统一适用死者的住所地法外,

① 涉外继承条例第83条。

② 对于采用“惯常居所”连结点的国际公约的总结,参见杜新丽:《从住所、国籍到经常居所地——我国属人法立法变革研究》,载《政法论坛》2011年第3期,第31页。

③ 在英国,一个生前赠与一旦做出,赠与者的继承人就不能主张扣减。在大陆法系国家,情形是完全不同的:不仅配偶,而且甚至在某些情形下的长辈,均有权对被继承人的财产享有特留份,并且这些特留份被认为可以对抗包括立遗嘱人生前赠与的财产。如果这些特留份的总数超过了死者死亡时实际有效财产的数额,赠与的接受者或其继承人,可能会被迫弥补差额。

④ 对支持“区别制”的国家的总结,参见李双元:《国际私法(冲突法篇)》,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修订版,第696页。

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希腊等国均适用死者本国法^①。

在欧盟内部人员自由流动的情形下,死者遗产分布在一个以上的国家成为常态。在此背景下,条例采取“同一制”,不管死者的遗产分布在多少个国家,也不区分动产不动产,统一适用一个法律,即“死者死亡时拥有惯常居所国家的法律”。条例对“同一制”基础性地位的确立,无疑将避免区别制带来的诸多不便,并极大地节约司法资源。

但“同一制”也存在不足:如果不动产所在地国法与死者死亡时惯常居所地国法对不动产继承的规定差别太大,死者死亡时惯常居所地国作出的判决将面临不被不动产所在地国承认与执行的危险。作为对策,条例第30条规定了“施加涉及或影响关于特定财产继承的特殊的限制规则”,即:“在特定不动产,特定企业或其他特殊财产类别所在国法律包含为家庭、经济或社会考量而施加涉及或影响关于这些财产继承的特殊的限制规则的情形下,这些特殊规则应当适用于继承,只要根据该国法律这些规则是不用考虑继承准据法而可适用的。”也就是说,当特定财产所在国存在“不用考虑继承准据法而可适用的”“直接适用的法”时,应当要尊重“直接适用的法”的规定。如此,判决得不到承认与执行的风险将大大降低。

3.3 创设了具有开拓意义的欧洲继承证书

由于各国的传统差别巨大,继承领域是各国之间最难协调的领域之一。现虽有有关欧盟制定继承方面统一实体法可能性的讨论^{[4]15-31},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这是非常困难的^{[5]20},在继承领域达成统一冲突法也绝非易事。条例能在欧盟内部达成管辖权与准据法确定规则的统一,已经是非常重大的成果。但是,不仅如此,条例还开创性地推出了欧洲继承证书。

3.3.1 欧洲继承证书极大简化了跨国继承程序

在条例出台前,即使是无争议的跨国继承也面临繁琐的权利证明程序。面对分布在多国的遗产,继承当事人必须经过各财产所在国的不同程序取得各国的国内继承证书,才能证明相关的权利并完成遗产的分配。这对当事人而言费时费力,也占用了过多司法资源。

虽然证书的使用不是强制性的,也不能取代各成员国的国内继承证书,但提供了自愿选择的机会,使当事人避免逐一面对所涉各国不同的国内程序成为可能。在符合条例规定条件时,当事人只需面对一个统一的申请程序,一旦申请成功,就能“在所有成员国产生效力,无需被要求履行任何特殊程序”^②。

3.3.2 欧洲继承证书反映并进一步加强了欧盟各国间的司法互信

从欧盟之外来看,即使是有着深厚传统友谊、法律制度源于一脉的英美法系代表——英国与美国之间,在司法合作上也远未达到能高度信任对方的官方法律文书的程度。除暂不加入条例的英国、爱尔兰、丹麦以外的欧盟25个成员国,对继承证书能做到“一国颁发,各国通行”,不仅反映了在欧盟体制下,成员国对他国法律差异的容忍,也反映了对自己司法主权的主动限制,更反映了对他国的司法信任。

4 对中国的启示

4.1 坚持“经常居所地”连结点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运用

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1条将“经常居所地”(其含义与“惯常居所”一致)作为动产法定继承准据法确定的唯一连结点,这是其基础性地位的体现。其第32条、33条采用选择性冲突规范的方式将“经常居所地”作为遗嘱方式和效力的准据法确定的连结点之一,是其灵活性运用的体现,尽量保障遗嘱的有效性、尊重立遗嘱人的意志。这既符合对“惯常居所”广泛接纳的国际主流立法理念,也展现了我国立法者独特的立法考量。

4.2 采用有例外的“同一制”继承准据法选择方法

随着中国人在海外购买房地产的步伐加大,可以预见今后涉及海外不动产的继承纠纷必将增长。我国仍然固守“区别制”,不适合目前的形势。实际上,采用“同一制”并不会对我国造成实质性损害。一方面,我国可设置必要例外并合理运用公共秩序保留来排除极端情况下外国法对位于我国的不动产

① 对支持“同一制”的国家的总结,参见李双元:《国际私法(冲突法篇)》,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修订版,第696页。

② 涉外继承条例第69条第1款。

的适用;另一方面,“同一制”可以扩展我国实体法对中国境外不动产的适用,对于快速增长的拥有海外不动产的中国人群来说,这是避免海外法律风险的重要方法。因此,欧盟涉外条例采用的附加特殊例外的“同一制”继承准据法选择方法,值得我国借鉴。

4.3 加快推动两岸四地区际私法的统一化

由于面临“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现状,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异常困难。从目前来看,已有的由大陆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一致而通过的五个安排^①、两岸达成的一个协议和大陆针对港澳台的四个规定^②,以及台湾地区出台的两个条例^③,相较于四法域之间频繁的民商事交往来说异常单薄,没有四法域共同缔结的文件和类似“欧洲继承证书”之类的证书。因此,我国可借鉴欧盟国际私法统一化的经验。

4.3.1 增强两岸四地在民商事领域的司法互信

随着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法制的日益完善,港澳回归年限的增长和两岸政治关系的缓和,两岸四地的民商事往来空前频繁,互相了解与信任也日益增长。2003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2010年《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相继出台也都体现了此种互信。在此时代背景下,两岸四地应当积极加强对自身法制的完善和对相互间法制的认识,建立起相互的司法信任,共同应对两岸四地日益频繁的民商事交往。

4.3.2 设立由两岸四地人员组成的专门的常设官方机构

在欧洲法律一体化的过程中,其常设机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发挥着主导作用。在区际冲突的解决方面,我国多年来靠临时协商的方式进行沟通和合作,所达成的成果已远落后于实际的需要。虽然学术界也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起草了《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但影响有限。从法学学科而言,民商事领域最有可能淡化政治影响,为百姓福利进行合作,若能设立由两岸四地人员组成的常设官方机构,专门就民商事领域的合作进行探讨,可以在争论质疑中互相了解,进而为进一步的合作以及为两岸四地出台统一的区际冲突法甚至某些领域的统一实体法逐步打下基础。

参考文献:

- [1] Aaron Schwabach.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 on Successions and Wills as a Threat to Charitable Giving[J].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2011, 17(6): 1-29.
- [2] Celina Ribeiro. European “Clawback” Law Threatens “Massive Losses” for UK Charities[EB/OL]. (2009-11-25) [2014-05-10]. http://www.civilsociety.co.uk/fundraising/news/content156101_european_claw_back_law_threatens_uk_charities.
- [3] Richard Frimston. The European Union Succession Regulation (EU) No 650/2012[ED/OL]. 2014-05-11. <http://www.lawskills.co.uk/articles/2012/10/the-european-union-succession-regulation-eu-no-6502012/>.
- [4] Jan Smits. Democracy and (European) Private Law: a Functional Approach[C]// Globalization and Private Law: The Way Forward (Edited by Michael Faure, André van der Walt).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0.
- [5] 李双元. 国际私法(冲突法篇)[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责任校对 朱正余)

① 五个安排是指: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互相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6年《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和2006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② 协议是指2009年《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四个规定是指: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09年《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和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③ 两个条例是指:1992年《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和1997年《香港澳门关系条例》。